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約用巡迴運動防護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以下體育班設立辦法及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 7 月 13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110025920 號函核定辦理。
- 二、錄取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備取候用期間 3 個月）。
- 三、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8 月 30 日止。
- 四、報名資格：報名者需同時具備下列資格始得報考：
 - （一）未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員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具有國內外大學或獨立校院以上學士學歷（含）以上畢業者。
 - （三）取得教育部（含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傷害防護員合格證書，或具國家物理治療師證照者（證件須在有限期間內）。
- 五、報名方式：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登錄，並將下列報名應附證件掃描成 1 個 PDF 檔案於系統中上傳，如有報名相關疑義及聯繫事宜，請撥電話(02-27825432 轉 1704)與承辦人聯繫洽詢。
- 六、應附證件：
 - （一）國民身分證影本(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證明文件)。
 - （二）最高學歷影本(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外國學歷並須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
 - （三）運動傷害防護員合格證書或國家物理治療師證照。
- 七、工作相關規範：
 - （一）上班時間：配合學校訓練及比賽時間視實際需要訂定之。
 - （二）工作地點：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及巡迴區域輔導學校。
 - （三）工作項目：
 1. 提供本校及巡迴學校體育班學生之運動防護與管理，包含運動傷害預防、傷害初步評估與急救處理、傷後復健等工作。
 2. 建置運動傷害防護室運作流程、運動防護與管理工作流程，管理各項運動傷害處理記錄與工作報告。
 3. 規劃巡迴學校緊急應變計畫。
 4. 聯繫與洽談鄰近區域特約醫療院所合作，建置區域醫療服務網。
 5. 提供體重分級運動項目體育班學生有關體重管理與安全減重之教育，預防熱傷害、體能調整不良所致疲勞與身體不適之傷害發生。
 6. 協助規劃與辦理巡迴學校之國高中體育班教師、教練、家長運動傷害防護研習課程、協助規劃與辦理國小教師運動安全與傷害預防衛教講座。
 7.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八、約用期間：以通知報到日起正式就職，約用至本年度計畫終止日(112 年 7 月 31 日)。約用期間考

核成績優良者，如仍有後續進用計畫時得予續僱，惟如約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約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九、工作待遇：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進用運動防護人員工作酬金標準表支給。學士第 1 年月支酬新臺幣 33,765 元，碩士第 1 年月支酬新臺幣 38,617 元。

十、甄選日期：111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在本校舉行。已完成報名人員，除不符資格人員由本校通知外，其餘人員請於甄選當日上午 8 時 50 分前完成報到(不另行通知)，逾時未到者視同放棄本次甄選。

十一、甄選方式：採口試一項評分。口試順序依報名後編號依序進行，口試包括專業知能、工作經驗、工作理念及溝通表達能力等，每人以 8-10 分鐘為原則。由本校擇優錄取，如不符所需得以從缺處理。

十二、錄取公告：錄取名單經核定後公告於本校網站，除錄取者由本校通知辦理進用作業外，餘不再通知。(網址：http://www.nkhs.tp.edu.tw/ischool/publish_page/61/)。

十三、附則：

(一)僱用期間勞健保、勞工退休金等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僱用期間應接受本校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本校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反契約書有關規定，經學校主動通知無改善者，得隨時解僱。

(三)經甄選錄取者，經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四)進入學校服務應完整接種新冠肺炎疫苗 3 劑，倘未完整接種 3 劑疫苗者，應提供自費 3 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防疫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將變更訊息以 email 通知。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約用人員進用相關規定辦理。